

## 十一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
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係依軍、公、教人員相關退撫法制規定，由政府與參加人員共同撥繳費用所成立，目的係為保障軍、公、教人員之退撫所得，健全政府人事體制，穩固軍公教人員退撫經費來源，發揮安老卹孤之功能。

### (一) 106 年度退休撫卹基金收支情形

1. **退撫基金收入**：106 年度為 1,152 億 2,938 萬元，較上年度 893 億 7,189 萬 5 千元，增加 258 億 5,748 萬 5 千元 (+28.93%)，主要係因財務及其他收入增加 257 億 5,128 萬 6 千元所致。其中基金收繳數為 597 億 1,329 萬 3 千元，係來自參加人員每月所繳納的款項，平均每月 49 億 7,610 萬 8 千元；財務及其他收入 555 億 1,608 萬 7 千元。
2. **退撫基金支出**：106 年度為 1,049 億 5,014 萬 8 千元，與上年度為 859 億 5,579 萬 3 千元比較，增加 189 億 9,435 萬 5 千元 (+22.10%)，其中基金給付數、財務及其他支出各增加約 80 億及 109 億，基金給付數為 866 億 1,487 萬 9 千元，占 82.53%；財務及其他支出為 183 億 3,526 萬 9 千元，占 17.47%。
3. **累計數**：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退撫基金累計收入為 1 兆 5,600 億 9,406 萬 3 千元，累計支出 9,759 億 5,847 萬 9 千元，累計賸餘 5,841 億 3,558 萬 4 千元，累計國庫撥補數為 48 億 8,174 萬 2 千元。

圖 27 退撫基金收入



圖 28 退撫基金支出



(二) 近 10 年退休撫卹基金收繳及給付數

基金收繳數自 97 年至 103 年微幅上升，103 年之後至 106 年止，維持在 597 億左右，主要為 97 年度至 99 年度為參加基金人數成長，100 年度為公教人員薪俸調升 3%，102 年度則為公教人員平均俸額增加所致；基金給付數隨著累計退休人數增加而增加，由 97 年度 283 億 2,901 萬 4 千元，逐年增加至 106 年度 866 億 1,487 萬 9 千元，10 年間增加 2 倍之多；而基金給付數占基金收繳數百分比，逐年升高，自 103 年之 105.64% 上升至 106 年 145.05%。

圖 29 退撫基金收繳及給付數比較

